协议号：

BPO业务外包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福建省闽侯国资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闽侯县青口镇青江佳苑广场中国东南汽车城行政（市民）服务中心3层

法定代表人：林真真

# 签约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其项目提供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甲方将需要的业务流程外包的工作项目、内容发包给乙方，并将工作要求、标准及相关规定告知乙方。甲方委托乙方的业务流程外包具体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流程外包、人力资源业务外包、职能管理服务、营销服务、劳务劳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服务、商务服务、技术服务流程外包、供应链管理服务、共享分包服务等以服务外包方式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项目发生时，由双方通过签署具体项目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订单，下同）来约定。

# **定义**

* 1. 服务：根据本协议和具体项目的交易文件，由乙方委托经甲方同意的项目分包承接人或供应商公司或个人服务商，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或甲方用户提供的项目服务工作。
  2. 项目分包承接人/个体工商户：指为甲方及合作单位提供服务的个人。
  3. 合作单位：指除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外与甲方产生业务关系的其他第三方。
  4. 用户：基于甲方业务，由项目分包承接人直接提供服务的对象。
  5. 交易文件：就具体项目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和乙方依照本协议验收标准及方法等约定具体的服务内容、服务费用结算标准及服务验收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票、补充文件、计划、附表、服务实施细则、授权变更或附录、信息采集表、邮件等。
  6. 服务成果：是指按照本协议和交易文件约定所完成的以纸质、电子磁盘或其他介质体现的项目工作成果，包括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有关的文件、报告、图表等文字资料），各种数据、参数、技术诀窍以及乙方为履行其义务所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文档。
  7. 交付：是指乙方将服务成果提交给甲方。
  8. 服务验收：是指甲方按照本协议和交易文件约定的标准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证的过程。体现为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响应及服务内容的满意度评价及服务验收等形式。
  9. 知识产权：指受中国法律及国际公约保护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及其他与之相关的权利。
  10. 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 工作日：指周一到周五，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节假日除外。
  12. 其他定义： 无 。

# **服务内容**

2.1 特别提示：

针对获得生产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在使用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项目业务流程服务时，乙方承诺依法纳税。若项目分包承接人由甲方推荐或甲方提供的，甲方应遵守如下约定并承担违约责任：

（1）军人、公职人员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禁止从事兼职或经商的人员，严禁使用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项目业务流程服务。

（2）相关承接人与甲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竞业约定的，该相关承接人严禁使用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项目业务流程服务；该类人员因从事生产经营而从非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乙方可为该相关承接人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项目业务流程服务。

（3）甲方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等其他与甲方有从属关系或关联关系的人员，一律严禁使用本服务。

2.2 第2.1款所称“使用本服务”，是指相关人员担任乙方为完成甲方发包的相关服务项目而由乙方确定的或由甲方指定的项目分包承接人。

2.3 具体服务内容：在项目发生时，由双方通过签署交易文件和项目的《服务验收单》等文件来约定。乙方应依据项目要求的专业服务能力，组织满足业务相关要求的项目分包承接人，经甲方确认后，向甲方或甲方的合作单位提供服务，并通过日常管理保证达到交易文件要求的目标，按时提交服务成果，并及时告知甲方服务进度以及相关的服务信息，确保甲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准确及时地获得项目服务的各种必要数据信息和具体操作信息。

2.4 项目分包承接人系乙方按照与甲方签署的《BPO业务外包服务框架协议》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及/或甲方的合作单位筛选的具有专业素养、能力及相应许可的个体工商户，经乙方筛选及推荐，项目分包承接人可向甲方及/或甲方合作单位提供相应生产经营活动，项目分包承接人可按照甲方业务规则、活动需求、履行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相关义务并享有相关权利、收取最终对应的报酬等。

2.5 根据甲方主营业务，乙方为甲方或甲方运营服务的业务平台或合作单位提供服务，服务范围所属下列情况和项目分包承接人员类别：

□电子商务网店个人业务承接人

□自媒体或互联网媒体平台个人业务承接人

□共享经济平台个人业务承接人

□物流众包配送平台个人业务承接人

□互联网平台个人业务承接人

☑其他个人业务承接人

2.6 乙方负责完成第2.5款所称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分包，并为项目分包承接人办理费用结算工作。

2.7 项目分包承接人与甲方和乙方之间，均仅建立普通民事法律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民事法律，并对甲方委托乙方项目提供实际的服务交付结果。项目分包承接人与乙方不构成任何劳动/劳务合同关系或其他类似劳动法律关系。

2.8 协议期内，经乙方筛选及推荐和应在甲方及/或甲方的合作单位许可范围内提供合规的服务；协议期内以及协议终止后，如项目分包承接人产生因此业务造成任何意外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伤害，伤亡，财产损失、第三人责任等，均应由项目分包承接人承担所有责任。

2.9 甲乙方合作期间：甲方应确保业务信息真实性，并配合验收乙方提交的用户相关业务说明性文件（月度服务验收单），以及其他能够证明用户业务的证件资料等。

# **服务订单的签署流**

* 1. 甲方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需求向乙方提出书面服务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快递、传真、短信等）。

乙方信息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闽侯县青口镇青江佳苑广场中国东南汽车城行政（市民）服务中心3层

指定邮箱：cyfzb1204@163.com

* 1.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服务申请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可以付诸实施的具体的服务计划提交给甲方，双方根据该计划确定具体的服务内容、服务级别、服务期限及验收标准，并签署服务订单。

# **交付及验收**

4.1 乙方应要求项目分包承接人按照交易文件约定的期限、形式、数量和相关要求完成服务成果的交付，服务要求由甲方在提出服务申请时确认并告知乙方。交付完成后，甲方应确认验收并签署《服务验收单》,并提交给乙方。

# **项目费用及支付**

* 1. 项目费用

甲方根据乙方完成服务成果的工作量（即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服务验收单》）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乙方应根据实际服务提供情况进行工作量记录。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的项目费用为：甲方每次委托的具体业务流程外包项目金额（即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实际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的工作总量对应的总金额，以下简称“总金额”）及服务费。

服务费按项目费用总金额 %收取，服务费包括乙方承接该项目的服务费以及相关税费(包含按总金额核算增值税及附加税)。除此之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或个体工商户收取任何费用。

* 1. 支付

1. 甲方应在乙方告知项目完成之日起3日内组织工作验收《服务验收单》，甲方按照验收的《服务验收单》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乙方收款3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账户：福建省闽侯国资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账号：591909365910002（以商户后台信息为准）

2)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汇款费用及其他银行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在乙方银行发

生的上述银行费用。

3）最后一次支付时间依据项目实际结束情况，根据最终双方确认的《信息采集表》支付。

4） 双方应各自承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税收的相关规定应由该方承担的税负或任何其

他费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5）乙方向项目分包承接人支付个人经营所得的期限要求如下：

a. 甲方工作日中午12点之前付款的，乙方应在收款当日将个人经营所得发放至项目分包承接人；

b. 甲方工作日12点之后付款的，乙方应在收款次日（节假日顺延）将个人经营所得发放至项目分包承接人。

C.甲方付款后应立即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向项目分包承接人支付其个人经营所得。

# **权利和义务**

|  |
| --- |
| 6.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向乙方提出业务流程外包要求，乙方应按本协议以及相关服务订单的约定及时提交服务计划并组织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具体项目分包承接人完成服务；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服务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3.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并有权知悉乙方与第三方的合作方案。 4. 甲方指定的负责人（由具体负责人员在交易文件中确定）针对甲乙双方约定的专业岗位要求，验收乙方交付的项目分包承接人的服务成果； 5. 甲方应对相关个体工商户所披露的涉及个人隐私的相关资料进行保密，未经乙方或个体工商户书面同意，不得将个体工商户个人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6.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主体仅限于甲方或其关联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6.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及交易文件的要求，如期完成其服务并交付服务成果；   2. 乙方保证其组织的项目分包承接人（甲方指定的项目分包承接人除外）拥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资质及能力，同时配合甲方达成最终用户的满意度；   3.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完成甲方提出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并且不向甲方隐瞒任何其应该知道甲方需要了解的信息、情况。   4. 乙方应指定负责人（具体负责人员在交易文件中确定）负责派出的项目分包承接人的日常联系。   5. 甲方应依法依规进行相应操作及交易，若乙方发现甲方涉及虚假交易、非法交易或为他人虚假交易提供服务、帮助或便利的，乙方有权向相关部门告发。并可视情况暂停甲方的相应服务。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 1. 乙方依照本协议和交易文件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及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使用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甲乙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知识产权信息、技术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最终客户信息、项目信息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协议终止后，一方将立即归还从对方处获得的一切保密信息，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守约方的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及/或赔偿损失等违约和损失赔偿责任。   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服务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但若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一方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3. 因甲方的原因或与甲方具有协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服务进度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而给乙方增加工作量的，乙方可予以拒绝或由甲方应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确认结果给予补偿。   4. 乙方因其自身原因不能按照约定完成服务工作或所完成服务工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且自本款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五日内未按照本合同第8.1条款约定采取补救措施并达到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协议约定的服务工作。   5.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的约定，否则本协议中应该偿付的退款、返款、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守约方可以从其应向对方支付的到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上述退款、返款、违约金或赔偿金。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 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 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协议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2.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三十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3.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期限、变更和终止**  * 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协议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的有效期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到期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续签。本协议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3.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一方希望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需提前一个月沟通，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方可实行。   4. 协议解除后，尚未履行的部分甲乙双方不再履行，其他内容可按如下方式执行：对于甲方已支付费用但乙方尚未开始或尚未完成的工作，乙方应按照【尚未开始或尚未完成部分】占【甲方已支付费用所对应的乙方应当完成的全部工作】的比例，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对于乙方已完工但甲方还未支付费用的工作，甲方应当按此部分工作量占整体工作量的比例，向乙方支付上述终止之时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的费用。   5. 任何一方如停业、清算、进入破产程序、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注销，另一方都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

# **第十二条 附则**

# 协议结构。具体项目的交易文件及与其他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票、补充文件、计划、附表、服务实施细则、授权变更或附录、服务验收单、邮件等）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当交易文件与本协议有冲突时，以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

* 1. 完整协议。本协议构成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涉事项的完整合同，它取代了此前双方就该等事项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或许诺。
  2. 条款的可分割性。本协议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3. 弃权。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表述均不得被视为对一方权利的放弃，任何违约行为亦不得被免除责任，除非享有权利的一方以书面确认该等弃权或免责。任何一方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同意免除或放弃追究另一方在某方面的违约责任，并不意味着免除或放弃追究该另一方在其他方面或后续发生的违约责任。
  4. 标题。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影响本合同的含义及其解释。
  5. 通知。所有因本协议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专人递交、传真、速递公司速递或其他双方认可的通讯方式发往本合同首部列明的地址或其他对方事先指定的地址，所有通知实际到达前述地址的工作日视为收到通知之日。如一方的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则应于变更发生之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变更情况。
  6. 文本。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福建省闽侯国资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

鉴于我司与贵司签署了《BPO业务外包服务框架协议》，在使用贵司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我司承诺如下：

1、我司以及我司关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以及员工，严禁作为个体工商户使用贵司提供的服务。

2、个体工商户与贵司属于项目分包合作关系，如我司指定了固定的个体工商户承接项目的，该等个体工商户将自行完成分包项目并充分知晓其所获取收入的情况，且同意授权贵司可以使用其信息用于清册制作以及注册认证流程使用。

3、我司保证与个体工商户之间分包业务的真实性，不虚构业务或虚构履行情况（特别是，该等个体工商户由我司指定的情况下）。

4、我司保证向贵司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无虚假、欺诈、误导、遗漏等，绝不利用贵司进行洗钱、套现、偷税漏税、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绝不有有悖于公序良俗等行为。

若因我司违反上述承诺及协议义务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给贵司造成所有经济损失等法律后果及任何不利影响，以及因该业务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我司承诺自行承担任何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及违约赔偿等民事责任等所有法律责任及后果 ,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盖章）

年 月 日

**BPO业务外包服务框架协议之**

**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福建省闽侯国资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BPO业务外包服务框架协议》，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以上合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 补充说明**

《BPO业务外包服务框架协议》新增5.3条：项目分包承接人为乙方运营服务的业务平台或合作单位提供服务，项目分包承接人与乙方建立合作起连续四个季度内，资金流水如未达到10万元以上，个体工商户托管费用（500元/户，按累计四个季度为一周期收费）由甲方承担；如项目分包承接人与乙方建立合作起连续四个季度内，资金流水达到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则无需另行支付个体工商户托管等费用。

本协议为《BPO业务外包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文件，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BPO业务外包服务框架协议》冲突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福建省闽侯国资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